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0807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郭委員伊彬、彭委員紹博、林委員炎成、莊委員德樑、溫委員清光、翁委員義聰、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蘇 杭 蘇 嘉 市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祖恩（出席委員互推）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潘忠政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案為道路興建案，包含長度約 8524 公尺之北外環 2、3 期道路及長度約 3470 公尺南科樹谷聯絡道，行經本市新市區、永康區及安南區，北外環 2、3 期道路中長度約 7600 公尺之高架路段屬快速道路，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開發單位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規定，將「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本府 2 次程序審查意見補修正完畢後於 102 年 8 月 6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020707535 號函函請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 (一)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書面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前送本會再審。
-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6 時 35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鄭委員福田

1. 本區段空氣品質偶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況，未來施工中，須配合台南市環保局之緊急應變措施，採取必要之處置。
2. 本工程期程，不致和一期重疊，如有重疊，則施工中對空氣品質應加成作用。
3. 工程餘土以公共工程須土為優先。
4. 如有私地徵收，請合法、合理、合情處理。

◎張委員祖恩

1. 本開發案沿線鹽水溪南北岸平常民眾上下班已屬繁忙流量大，施工期間應妥採舒解交通及安全對策，若工期縮短，可降低其影響。
2. 本案部分地區屬易淹水範圍(P. 42~45)，施工期間排水疏洪措施，需妥適安排。
3. 施工期間土方及廢棄物量，須有較具體的估算、調查，並就其不同類別，規劃妥適利用方式，並述明其去處，取得合法利用或處理、處置契約。

4. 鹽水溪南北兩側防汛道路平常居民上下班交通狀況流量大，須檢討其影響，於施工中採取紓解交通及安全對策。(現勘意見)
5. 本案 2、3 期工程跨越國道 1 號、8 號，惟皆無車輛上下之匝道考量，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國道 1 號、8 號銜接之規劃，及其利弊分析。(現勘意見)

◎溫委員清光

1. 本計劃施工位置大部分在鹽水溪防汛道路上目前防汛道路是前往南科上下班的交通要道，施工期長達 4 年，對交通衝擊太大，請縮短工期，並在施工期做好交通疏解計劃和管制措施。
2. 施工時施工工人之污水請設流動廁所，移送污水到污水處理廠處理，若要排水鹽水溪，其影響請做水質模式模擬。
3. 請評估施工期間非點源污染對鹽水溪的影響。
4. 施工期請做好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請參看環保署公佈之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BMPs)
5. 在施工期間，可能會部分(或全部)封鎖鹽水溪左右兩岸的防汛道路，這兩條道路是南科上下班通勤族最重要的道路，未來施工時，將如何降低此項衝擊？(現勘意見)

◎翁委員義聰

1. 田野調查為冬季，忽略了夏候鳥「燕，鵲」的調查資料，以及環頸雉的資料，冬季本區疑似為紅隼棲息，以上三種均為保育

- 類，建請補充資料。
2. 永安橋附近為先民「洲北鹽田」，部份路段可能會涉及未知之文化遺址，建請研擬於施工前、施工中之監測、搶救計畫，並考慮試探。
3. 鄰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有保育類水雉，三崁店糖廠有諸羅樹蛙亦為保育類，水雉於度冬期會到排水線河床覓食，施工監測應納入考量範圍。
4. 本文 P. 6-108，…番漢雜居地，請刪除。
5. 本區域為易淹水區，施工期間之堤防維護應加強，避免類似曾文溪潰堤之案件再發生。
6. 植栽請儘量使用本地（土）物種，建請修正。

◎袁委員中新

1. 應妥善規劃並繪製土方運輸路線圖，並評估沿線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污染之可能影響。
2. 應慎選土資場，並取得土資場土方進出同意書。
3. 本開發案施工階段沿線部份路段（如：安和路一段及中央路）尖峰時段交通服務水準將受明顯影響，應針對易壅塞路段規劃妥適交通疏導方案。另施工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避開交通流量尖峰時段。
4. 施工期間應加強裸露地表及料堆之揚塵管制措施，降低對空氣

品質之影響；另應在施工路段沿線適當地點設置沉砂池，避免在降雨時將土石流入附近環境造成污染。

◎魏委員健宏

1. P. 6-105 之表格顯示現有鹽水溪北側堤岸道路具有相當重要之交通服務功能，其往東方向流量甚至高於其他部份道路。但是，現況資料並未呈現車種組合，機車與大型車之狀況不明，使得施工期間之受影響者未能充份顯示。
2. 現況、施工期間、營運期間皆未針對交叉路口（橋樑聯絡道及出入口引道）等潛在瓶頸點提出分析與改善策略，應補充提出。
3. P. 7-60 之表格雖顯示施工期間鹽水溪北側堤岸道路可負擔之交通量大致不減少，但此乃基於施工路段維持原有寬度之規劃，實際施工期間之用路人選擇路線行為或許受到施工路段不便、風險等因素影響，應予考量評析。
4. 施工路段現有之夜間照明狀況未說明？施工期間應強調夜間之照明必須充足，減少行車不便與風險。

◎徐委員正戎

1. 施工期長達四年，因沿路均係交通擁擠路段，可否考慮縮減？
2. 現今距召開說明會時間（101.07.03）已超過一年，其間原計劃內容有否變更？有無影響環評事宜，請說明。
3. 施工沿路需徵收私人土地，須符合法定程序，避免侵害人民權

益，引起無謂紛爭。

◎吳委員庭年

1. 表 5.2.6-1 請定義「餘土」與「借土」，土方量是否為餘土與借土相加，請確認。
2. P6-42 地下水導電度超標主要發生原因可能與大量抽取地下水導致海水入侵有關，此論述有待商確。本區土壤有鹽化趨勢係屬古海水地質所致，非為海水入侵所致。
3. P6-42 本區為鎘污染最嚴重之地下水分區，請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4. 施工期間雖未抽取地下水，但工程施工可能會進行抽水作業，請納入影響說明。
5. 現勘地點 1 及 2 車流量很大，施工期間恐影響交通，宜提供替代道路方案。(現勘意見)
6. 橋墩基樁鋪設須大型機具施工，會造成交通阻塞，宜縮短工期及工序調整減輕交通衝擊。(現勘意見)

◎葉委員琮裕

1. P7-41 地下水質應針對生化項目詳細描述。
2.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應就土壤及地下水項目補充說明。
3. 土方移動量高建議針對土壤品質進行檢測以防污染土壤進出。

◎林委員炎成

1. 施工期間對週邊道路交通的影響應事先詳細評估。避免施工時工程車輛的進出造成現有道路更加壅塞。
2. 與現有交通瓶頸路段的節點應避免造成衝擊太大。(施工期間)

◎郭委員伊彬

無意見。

◎彭委員紹博

無意見。

◎莊委員德樑（呂國隆代）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樹谷大道至「鹽水溪排水」道路區段，拓寬後涉及「看西小排2」，依圖說改建為箱涵，其施工期間是否影響原有排水機能，是否有因應方式，請說明。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市工作站

1.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測點 7+500～8+542 及南科樹谷聯絡道路均有涉及本會之灌排設施，擬請規劃單位於設計時能將涉及之情形及處理之設計圖說報會檢討。
2. 規劃之道路餘水如有匯入本會排水系統，請列表說明並送會檢討排水容量是否足夠。

3. 工程規劃時請維持本會灌排系統之完整。及工期之規劃亦請配本會之非灌期間。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6-23 頁本市自 102.01.01 起臭氧已改為二級防制區。
2. 8-2 頁施工期間認養工區出入口兩側各 50 公尺之道路清掃頻率請改為每周至少清掃 2 次。
3. P6-57，表 6.2.1.7-1 新市掩埋場已封閉復育、永康王田掩埋場已復育，城西一、二期皆已復育，請更正。
4. P6-58 表 6.2.1.7-4 本市甲級廢棄物處理場有 6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有 5 家，依新修正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無清理機構，請修正。
5. 6.2.1.7 節應分析開發行為致廢棄物產生之消長與非羅列現有設施。
6. 依書面資料審查，旨揭計畫使用全數地號均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管制區」；另查 100 年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僅地下水氨氮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其餘監測項目均符合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建議依旨揭計畫 100 年地下水水質補充調查（P6-53）檢測項目，每半年持續監測。
7. 依書面資料審查，於施工期間請持續監測附近地區之水質，避

免影響該地區水質。

8. 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申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9. P7-18 表 7.3.1-2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表，敏感受體與工區距離影響評估適切性，建議增加量測工程施工周界噪音。
10. 另噪音管制標準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20065143 號修正發布，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加嚴三分貝，自公告日起六個月施行，是否已納入影響評估考量。
11. 本市空氣品質懸浮微粒尚為三級防制區，是請於施工期間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採用等級較優良之措施：物料堆置區採覆蓋防塵布、車行路徑採鋪設鋼板、裸露地表鋪設鋼板、圍籬綠美化、道路洗掃認養…等措施。8.1.1 一、(六)倘工地出入口因空間因素無法設置洗車台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倘加覆防塵罩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緊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2. 為加強工地自主管理，建請貴單位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數位影像即時監視系統 (CCTV) 及洗車台增設跳動路面等設施。
13. 倘該工程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開發單位得提出替代之防制措施，報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

為之。

14. 請將本次簡報檔列入環說書附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祖恩

記錄：潘忠政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 皇珍 請假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莊委員德樑

莊國樑代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魏健宏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周委員士雄

列席者：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水扁 謝安邦 卓昭文 姚亭安 劉益群

蕭明欽

書面意見

韓卜賓

王世傑

陳華

陳義男

孫丕祜

楊瑩文

潘忠政 許雅雯

陳淑丰